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758,728,215股变更为757,194,3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728,21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194,31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8,728,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7,194,315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天府"),并由成路天府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成路天府于2020年11月参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并最终竞得摘牌后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成路天府于2020年12月与四川天府新区总部经济局(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总部经济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2020-50107号宗地)(以下简称"《履约协议》"),并与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本项目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后续安排

自取得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成路天府积极推进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并投入资金支付前期相关费用。但由于本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金融环境变化形成项目融资渠道障碍等原因,同时结合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投资本项目,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解除上述《履约协议》和《出让合同》,退还该土地使用权。

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终止后,预计成路天府需确认的损失不超过4,455万元,主要为合同终止后损失的履约保证金及前期发生的在建工程费用,将减少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超过4,455万元,该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56.38%,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同时,成路天府可收取退还的土地出让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低于4,5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3、以上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振华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王培利先生简历

王培利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培利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管理处,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资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营业部总经理。王培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培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宇柯女士简历

左宇柯女士,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左宇柯女士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左宇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宇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左宇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姚永妥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姚永妥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成都路桥总部项目并退还项目土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40%减少至27.72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的通知,其于2022年8月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鲁严飞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鲁严飞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30,800,000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7%,以偿还其在海通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嘉棣	263,023,388	31.40%	232,223,388	27.723%
鲁严飞	0	0%	30,800,000	3.677%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黄嘉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裁。

2.受让方

姓名:鲁严飞

身份证号码:342425****0914****

3.质权人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出让方黄嘉棣先生与受让方鲁严飞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信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黄嘉棣

乙方(受让方):鲁严飞

丙方(质权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在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后,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3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6,354.80万元,其中11,450万元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负债,4,904.80万元用于缴纳甲方个人所得税及自行使用。上述转账价款中,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负债须不少于10,000万元且不低于转让价款的70%。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函后7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其中,4,904.80万元划付至甲方自有账户。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11,450万元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金,乙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4,904.80万元支付给甲方且转让价款11,450万元划付至丙方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3.甲乙双方如未在上述第1条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或乙方未按上述第2条在指定期限向甲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4,904.80万元且向丙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11,450万元的,本协议终止。

(四)标的股份过户

1.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函且乙方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后7个交易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1 甲乙丙三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含解押)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完成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含解押)的全部手续;

1.2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1.3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受理过户申请并收到过户手续费和印花税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则乙方或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丙方在收到中登退回相关材料以及上市公司发布终止转让协议的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将乙方已付给丙方的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及乙方本人签字、丙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且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4元/股的情形下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其余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款主要用于偿还黄嘉棣先生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减少其债务总额,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黄嘉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7日	履行完毕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50%。	2009年12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皇氏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协议转让皇氏集团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7月销售情况

2022年7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6.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36.9亿元;2022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507.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489.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2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广州	广州黄埔新城项目	黄埔区	66%	5.7	5.3	29.9	19.7	35.52
2	重庆	重庆中央公园145亩地块	渝北区	100%	9.7	1.5	14.1	14.1	11.30
合计					15.4	–	44.0	33.8	46.8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2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2个物流地产项目,需支付权益价款3.16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上海	上海新浜冷链二期项目	松江区	100%	5.9	5.3	5.3
2	长沙	长沙黄兴项目	长沙县	100%	5.1	5.8	5.8
合计					11.0	11.1	11.1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执行司法拍卖,执行拍卖的数量为53,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的告知函,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9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上对南宁颐然所持有的公司53,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3,700,000	34.96%	10.49%	否	2022.9.6 10时起	2022.9.7 10时止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股份拍卖原因系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与南宁颐然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引发的冻结拍卖流程。

注: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相关公告信息。

2、股东股份冻结、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南宁颐然持有公司15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累计被冻结股份81,239,5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7%。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合计53,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南宁颐然持有公司15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南宁颐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1%,上述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外,南宁颐然尚有27,539,573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如果南宁颐然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亦被处置,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南宁颐然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宁颐然关于持有扬子新材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函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3%)的股东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

2、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的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

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其自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阳优科技、特定股东致远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优科技	持股5%以上股东	5,060,000	5.83%
致远投资	特定股东	2,850,000	3.28%

注:阳优科技、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阳优科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阳优科技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2、致远投资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致远投资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阳优科技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一、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致远投资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阳优科技、致远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减持事宜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致远投资合伙人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及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减持计划和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和权益变动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2年7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49.1亿元,销售面积46.4万平方米。1-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379.2亿元,销售面积314.0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70.1%和65.8%。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2年7月新承接(中标)项目18个,预计合同总金额4.8亿元。1-7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30.3亿元,同比减少82.7%。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昆明和安花园工程施工项目	23	4.35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7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05,664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首次调整。

3、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

二、本次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氢能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由于募投项目用地面积较大,涉及林地草地征收使用手续和土地招拍挂程序,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计划用地1500亩,目前该地块已完成测绘、道路规划调整和用地指标申请,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五万吨氢能源生产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后续将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公司将在办理完上述土地手续之后,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等有关事项和项目建设。

公司将按照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7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简阳市投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建设以数据中心为主的智慧产业园,该项目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

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负责"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近期,公司已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原则上同意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该审查意见有效期为两年。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处于中止审核阶段,公司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及更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7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63,358	50,779	811,272	207,972	290.09%	162,530	50,492	803,880	205,071	292.00%
-乘用车	163,042	50,344	807,763	203,169	297.58%	162,214	50,057	800,371	200,268	299.65%
-纯电动	81,292	24,925	408,329	120,388	239.18%	80,991	24,996	404,510	118,436	241.54%
-插电式混合动力	81,750	25,419	399,434	82,781	382.52%	81,223	25,061	395,861	81,832	383.75%
-商用车	316	435	3,509	4,803	-26.94%	316	435	3,509	4,803	-26.94%
-客车	278	125	2,884	2,743	5.14%	278	125	2,884	2,743	5.14%
-其他	38	310	625	2,060	-69.66%	38	310	625	2,060	-69.66%
燃油汽车	0	8,862	4,635	105,534	-95.61%	0	6,918	5,049	99,028	-94.90%
-轿车	0	4,124	1,458	31,078	-95.31%	0	1,875	1,544	26,440	-94.16%
-SUV	0	3,488	3,177	65,480	-95.15%	0	4,556	3,505	65,388	-94.64%
-MPV	0	1,250	0	8,976	-100.00%	0	487	0	7,200	-100.00%
合计	163,358	59,641	815,907	313,506	160.25%	162,530	57,410	808,929	304,099	166.01%

注:本公司2022年7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4,026辆;

本公司2022年7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7.287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41.329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